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3號

聲　請　人　鄭美莉

相　對　人　僕食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瑋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勞方（聲請人）主張金額，鄭美莉工資107/9/1~107/10/19新臺幣28229元。雇主(相對人)同意於107年12月25日前給付勞方，並於直接匯入勞方提供薪資轉帳帳戶，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和解。」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爭議，前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雙方並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8,229元，應於107年12月25日前匯入聲請人之薪轉帳戶，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勞資爭議，業經高雄市政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作成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107年12月18日高市勞關字第10740264100號函及所附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依該次調解記錄所示，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金額成立調解。又相對人迄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亦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是相對人既未依上開調解履行，則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郭任昇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葉姿敏